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號

原告 建成花園大廈停車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剛毅

被告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11,2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1,200	113/6/1	113/12/30	(213/365)	5%			3,244.6
	小計									3,244.6
合計	114,445									